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邵阳	公务	桂冰
独立董事	于泳	公务	程小可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	601558	*ST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波	杨富珏、李蝶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nt.com	investor@sinovent.com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引进国际兆瓦级风电机组技术并进行系列化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国产化配套产业链建设。结合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还延伸到提供风电运维服务方案和风资源投资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开发出市

场需求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过往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基地进行整机生产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或投资策略，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等增值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风电机组产品属于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全球性和国内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2015 全球风电装机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63,013MW，同比增长 22%；中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30,500MW，同比增长 31.5%，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48.4%。全球尤其是中国支持风电产业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大。国家能源局在《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三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投资约 2.3 万亿元，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15%，其中风力发电 2.5 亿千瓦。2016 年 3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为保持风电开发建设节奏，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 3,083 万千瓦。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风电并网消纳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风电清洁供暖工作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旨在解决风电行业弃风限电和风电消纳问题，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风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5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 9 位的企业合计占据市场份额超过 80%，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在进一步提升。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3,199,555,144.00	17,440,064,984.61	-24.31	23,528,240,868.16
营业收入	1,392,711,890.92	3,619,880,770.06	-61.53	3,605,942,1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2,269,814.73	80,732,834.44	-5,614.82	-3,764,267,4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7,265,670.54	-904,658,330.88		-2,505,272,3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3,165,637.50	8,787,556,791.20	-51.37	8,727,578,3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32,863.42	-601,373,229.27		-1,571,667,515.85
期末总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4,020,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01	-7,500.0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01	-7,500.0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8	0.93	减少69.11个百分点	-35.89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7,957,943.55	255,847,995.84	161,730,076.97	747,175,8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010,209.20	-616,570,915.48	-395,263,399.24	-3,192,425,29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130,308.53	-595,843,461.06	-383,095,598.65	-2,114,196,3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73,557.74	69,817,744.62	85,340,899.90	946,847,776.64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2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2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197,303,370	19.85	1,197,303,3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重工 起重集团有限 公司	0	1,016,940,000	16.86	1,016,940,0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 司	0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 ED（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外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0	420,000,000	6.96	4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0	242,696,630	4.02	242,696,6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 限责任公司	-87,300,000	203,700,000	3.38	203,7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0	120,000,000	1.99	1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00	100,800,000	1.67	100,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40,000	99,960,000	1.66	99,9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世界经济疲弱态势依旧，经济复苏持续乏力，国际贸易延续低迷态势，全球金融市场大幅震荡。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最新预测，2015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为 3.1%。同时，我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年经济增长 6.9%。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我国用改革办法解决发展难题，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新提升供给，以减负激励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以市场机制去产能，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以确保国内经济稳步增长。

同时 2015 年也是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重要纪元。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经过艰难谈判达成《巴黎协定》，确定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并提出为把升温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而努力。《巴黎协定》的签署，标志着以化石能源为主的全球能源结构向以风电、光伏、核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转变将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2015 年，全球风电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全球包括国内风电市场均实现稳定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2015 全球风电装机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产业 2015 年新增装机 63,013MW，同比增长 22%，中国、美国、德国、巴西等国家都实现了新增装机容量的创纪录增长。其中，中国（除台湾地区外）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30,500MW，同比增长 31.5%，占全球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48.4%，排名全球第一；同时，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45,104MW，超过风电发展历史更长的欧盟市场（141,578MW）。

在全球风电行业稳定增长的同时，中国风电今年新增装机容量雄踞全球风电行业榜首主要得益于：（1）政府对于推广新能源使用的扶持政策；（2）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宣布将于 2016 年与 2018 年全面下调所有风区陆上风电上网电价，造成风电企业为了提前锁定风电项目长期电价导致的抢装。在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支持下，预计 2016 年国内风电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

2015 年是公司面临困难积极调整扭转局面的一年。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恢复正常交易，公司债券也于同月恢复上市交易。一方面，尽管公司在 2014 年扭亏为盈，实现脱星摘帽，但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经营面临恢复业主和供应商信心、加速业务回款、处置库存物资、恢复银行融资、解决重大诉讼事项等困难，公司在应对过程中出现的主营业务利润减少、质保期内运维支出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等因素，使得公司今年出现巨额亏损。另一方面，新的战略投资者入驻以后，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任董事长、聘请了新任总裁，公司管理层也完成了新旧交替。新的管理层上任以来，践行“重塑华锐，力臻卓越”的经营理念，打造“责任、规则、执行”核心企业文化，从研发、生产、销售、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并推动优化升级，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致力于扭转公司经营管理的被动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恢复交易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年4月29日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锐电”变更为“华锐风电”,股票代码不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12日同意公司本期债券自2015年5月14日恢复上市,债券简称变更为“11 华锐 01”、“11 华锐 02”,债券代码均不变。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债券恢复交易,成功回归主流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恢复正常经营和市场信心

公司新进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客户和供应商的信心,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现场拜访,大幅增加运维服务的投入,改善运维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客户满意度得到提升,促进了应收款的回收工作,使得2015年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换取了公司发展的时间和空间。同时,公司也在采取多种形式逐步开拓市场,加强研发力量,为新订单的获取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3、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

2015年,公司完成SL2000/116/121、SL3000/130/139、SL5000/155新一代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完成国家科技部“海上风电场建设专用设备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3项报告、国家能源局“风电机组功率特性测试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研究报告;完成SL1500/82机型的GL型式认证国标转换,正在进行1.5MW、2MW、3MW多个机型的国际、国内认证;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59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申请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起草风电行业标准8项,其中国家标准3项。

4、质保期内运维工作质量持续提升,后运维市场业务实现突破

一方面,公司集中技术骨干力量,制定针对性技术优化方案,为华电集团等客户的机组进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公司大幅增加了日常运维服务的投入,做到故障实时响应及快速处理。上述措施提升了客户风电机组的可利用率和发电量,有效降低业主运维成本,客户关系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公司将风电后运维市场作为突破口和新增长点,凭借在风机制造方面的领先技术和对近万台风机运维经验等优势,公司今年收获了一些后运维服务订单,包括实现国内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0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顺利出质保和签订后运维服务协议,实现后运维服务市场新增订单250.5MW,在拓展风电运维市场业务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5、库存物资得到一定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通过统筹调配各子公司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建立维修中心缩短物资修复周期、技改升级等措施,实现物资的合理利用,尽力消化旧有库存物资。

6、加大诉讼案件清理力度

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协调沟通,提振相关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且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其中,公司于2015年7月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海上潮间带风电安装设备承揽合同纠纷事宜签署和解协议;积极推进超导系列案件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就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怠于履行付款义务的违约行为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已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

7、公司经营业绩巨额亏损

公司2015年由于加大运维服务投入、营业收入下降、因市场变化与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的库存原材料可变现价值大幅减少从而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为尽快解除质保义务与加快回款折让了部分应收账款等原因,公司2015年出现巨额亏损。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仍将是主流趋势，公司仍有机会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取得成长。2016 年，机遇与风险共存，发展与挑战同在，面对新的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将与管理层、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振奋精神，提升主营业务实力，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能源领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累积实现营业收入 139,271.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22,716.89 万元，减幅为 61.5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5,226.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53,300.26 万元。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11），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6 号），认定公司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导致 2011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31,739,125.66 元，营业成本 2,003,916,651.46 元，多预提运费 31,350,686.83 元，多计提坏账 118,610,423.77 元。公司先后于 2013 年 4 月、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自查结果以及证监会的初步认定结果对部分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予以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1）。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最终认定结果及前期已更正的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如下：

（1）将大唐齐齐哈尔碾子山项目 11 台机组与美国 2 个项目的 3 台机组的收入调整确认在 2012 年度；

（2）将华能山东利津项目中 1 台机组的收入调整确认在 2011 年度。

公司与上述事实相关的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本次	合计
营业收入	-929,026,312.10	-1,423,317,367.39	-79,395,446.17	-2,431,739,125.66
营业成本	-657,113,039.56	-1,284,575,688.87	-62,227,923.03	-2,003,916,651.46
销售费用	-8,945,810.37	-21,383,526.31	-1,021,350.15	-31,350,686.83
资产减值损失	-52,249,285.48	-65,636,042.95	-725,095.34	-118,610,423.77
董事会决议	2013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5 年 4 月 26 日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 会临时会议	

2.上述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重要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重述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前期重要差

错更正事项对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8,626,239,048.08	28,626,239,048.08	
负债总额	16,378,051,154.39	16,378,051,15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48,187,893.69	12,248,187,893.69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689,988,507.52	-705,409,585.17	15,421,077.65
所得税	-121,425,271.68	-121,163,304.85	-261,96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563,235.84	-584,246,280.32	15,683,044.48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2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6,045,813,501.86	26,045,813,501.86	
负债总额	14,640,826,337.17	14,640,826,337.17	
所有者权益	11,404,987,164.69	11,404,987,164.69	
利润总额	-859,108,179.85	-870,197,205.56	11,089,025.71
所得税	-148,268,970.02	-148,007,003.19	-261,966.83
净利润	-710,839,209.83	-722,190,202.37	11,350,992.54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1 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3,782,204,172.18	33,734,015,027.83	48,189,144.35
负债总额	20,178,148,538.75	20,114,276,349.92	63,872,18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04,055,633.43	13,619,738,677.91	-15,683,044.48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463,835,817.62	479,256,895.27	-15,421,077.65
所得税	-54,503,811.52	-54,765,778.35	261,96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39,629.14	534,022,673.62	-15,683,044.48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1 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0,814,557,938.58	30,762,036,742.29	52,521,196.29
负债总额	17,995,161,564.06	17,931,289,375.23	63,872,188.83
所有者权益	12,819,396,374.52	12,830,747,367.06	-11,350,992.54
利润总额	153,521,925.86	164,610,951.57	-11,089,025.71
所得税	-101,321,175.30	-101,583,142.13	261,966.83
净利润	254,843,101.16	266,194,093.70	-11,350,992.54

7.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第九、在其他主体

中的权益。

报告期新增及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推进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解决，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积极有效的市场开拓方案；向风电运维服务领域延伸，拓展收入来源；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构建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强调事项段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群

2016 年 4 月 14 日